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527號

原告 大三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興

原告 葉世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查明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之全體清算人姓名（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、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或董事）及住所地，並補正上開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全體清算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或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再按清算中之公司，應以清算人為公司負責人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規定；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會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24條、第26條之1、第113條準用同法第79條規定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易京揚實業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經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為廢止登記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資料及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可參，揆諸前項說明，上開被告公司應行清算

01 程序，其清算人除為章程規定、股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者
02 外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並以上開清算人為該公司法定
03 代理人，而本件原告未查明上開被告公司有無章程規定、股
04 東會選任或法院選派之清算人，且未查明該公司全體股東之
05 姓名及地址，該公司法定代理權容有欠缺。原告起訴程式於
06 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原告查明並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
07 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8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潘惠敏